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其持有人將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其中72,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股本／債務融資機會以籌集進一步資金，從而於未來減少本集團之短期債務數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